

# 多元共治聚合力 开云见天万象新

## ——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平安创建工作纪实

王汝福

平安创建工作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。对此,衡山县开云镇大力破解政法力量分散、机构封闭、信息梗阻、横向沟通交流少等问题,强化协调配合,凝聚多方合力,形成了上下结合、左右联动、多元共治的平安创建大格局。

该镇在创新中摸索,在摸索中突破。坚持抓重点,服务乡村振兴大局;坚持抓热点,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服务;坚持抓难点,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消除在萌芽状态;坚持抓亮点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,社会和诣度显著提升,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、满意度不断增强。

### 强化组织领导 营造平安氛围

开云是衡山县城关城,人口多,地域广,社情民意复杂。镇党委政府以建设更高水平的“平安开云、美丽开云、幸福开云”为总揽,坚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专项治理的有机融合。全面加强村(社区)治理体系建设,引导人民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、破解难题、促进和谐。

该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,镇长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,党政班子、各村(社区)负责人为成员的平安创建领导小组,切实推进“平安开云”“法治开云”建设。

为营造平安创建的浓厚氛围。该镇在创新宣传载体上狠下功夫。以基础性、立体式、多媒介等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创建的知晓率。如发放创建资料及宣传册、电子屏滚动播放平安创建信息、利用抖音、美篇、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创新性宣传。

该镇还以反电信诈骗、打击养老诈骗、扫黑除恶等为重点,共发放宣传册及资料8万余份,村(居)民参与网络问卷调查人数逾1万人。全镇干部群



法官、律师、驻所调解员联合调解纠纷。

众积极转发县委政法委制作的小视频及宣传文稿,形成了全方位、大格局、多维度的平安创建宣传氛围。

入户走访察民情,促膝谈心话宣传。党员干部及屋场长等采取屋场恳谈会、“四知四会”培训等形式引导群众参与禁毒及公众安全感的网络民调,将许多社会矛盾消除在萌芽阶段。去年8月以来,共开展屋场恳谈会500余场。

2022年,该镇组织开展了第3届“平安法治村(社区)”“平安家庭”评选活动。大桥社区、世上村等16个单位荣获镇第3届“平安法治村(社区)”荣誉称号;旷文明、旷合平等570户家庭荣获开云镇第3届“平安家庭”荣誉称号。

### 凝聚多元合力 筑牢长效机制

强力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,为群众提供一站式、精细化、动态化服务管理,在维护稳定、化解矛盾、服务民生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。该镇在县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的支持下,已完成村(居)级综治中心建设全覆盖。

截至目前,该镇共有22个村实现视联网标准化,另有3个村也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,建设率高达88%。义务治安巡防实现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联动化,尤其是夜间、节假日、特护期等时期,城区7个社区义务巡防队员会同公检法司等部门



驻所调解员调解矛盾。

共同开展重点街道与区域巡逻,守护万家灯火和百姓的安宁。

该镇还扎实开展“乡村乡贤+湾村明白人”群众自治工作品牌的创建。经过村(社区)推选、资格审查、综合评判等流程,全镇共聘用95名品行好、有声望、有能力、热心家乡事业发展、对家乡建设有热情、有贡献的人员为“湾村明白人”。充分发挥政治、法治、德治、自治、智治的“五治”作用,全方位维护基层的稳定,确保了小事不出湾村,大事不出乡镇”。

该镇从长效机制入手,将“和事佬”培养成人民调解能手,打造了一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尖兵队伍。他们坚持以预防为主、排查在先,定期开展矛盾纠纷特别是信访苗头隐患的排查,及时做好梳理分类登记,确保风险隐患不遗漏。实行村(社区)每月、镇(街)每季度召开矛盾研判会,建立村、镇、县3级矛盾纠纷会

商机制,争取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处置。“和事佬”自下而上闭环化解,以村组调解为主、乡镇调解为辅,全面推行接受申请、登记初查、审核分类、调查研究、当面调解、跟踪回访、归档销号、统计上报的八步工作法。

该镇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、一条龙服务、一揽子解决,形成矛盾纠纷由发现、流转、调处到事了案结、定纷止争的闭环体系。案例实行一案一卷、专人专柜存档管理,并以村为单位逐月梳理汇总,上报镇平安办、派出所和司法所备案。

为打造一支长袖善舞的人民调解队伍。该镇采取集中授课、以会带训、举办专题讲座、观看教学片、经验交流研讨会等形式,每年举办1-2期培训班。以专家、律师、调解能手为主要师资力量,宣讲法律法规,传授相关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。另外还通过组织观摩调解、旁听庭审、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等方式提高实践运用能力。

### 发挥乡贤作用 创新驻所调解

开云镇有14万多人口,辖区有4个派出所。镇平安办选派退休老书记、乡贤能人等驻扎派出所调处纠纷和矛盾,有效减轻了派出所警力不足等压力。

“五老”纷纷变身和事佬。该镇选拔、吸收了500多名有德行、有威望、有热心的农村老党员、离退休老干部、退休老教师、退伍老军人、老代表(委员)等“五老”人员担任“和事佬”,且实行挂牌上岗,覆盖了所有村居。

据了解,该镇的人民调解员每年调解矛盾纠纷800余起。调解成功率达97%,调查满意度达100%,民事纠纷案件立案率锐减50%。实现了家庭纠纷不出户、邻里纠纷不出组、小事大事不出片、疑难纠纷不出村的“四不出”和矛盾纠纷不上交的目标。

该镇还建立了奖励激励机制,落实了《衡山县人民调解案件“以案代补”实施细则》,实行一案一奖,分类奖励。根据基层调解纠纷的难易程度和实际工作量,划分了一般矛盾纠纷、复杂疑难矛盾纠纷、重大矛盾纠纷、特大矛盾纠纷4大类,分别实行100-1000元不等的“一案一奖”。对人民调解件实行质量评比计分,评选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,根据等级分别按100%、80%、60%的比例发放案件经费,不合格不奖,每半年报批一次,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核,县财政确认发放。

抓住亮点树典型,比学赶超后劲足。该镇广泛开展“最美民间调解员”“金牌调解员”等评选表彰活动,对工作成绩优异者实施奖励,并通过新闻媒体大力进行宣传报道,弘扬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。近年来,该镇评选了67名“最美民间调解员”和5名“金牌调解员”“民间和事佬”队伍深受广大群众好评。

## 衡山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娜)“今天这场面对面的警示教育,让我们直观真切地感受到职务犯罪的严重危害和后果,警示我们要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,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。”参加旁听的公职人员纷纷表示。

6月16日,衡山县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李某犯贪

污罪、受贿罪一案。组织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,全体班子成员、部门负责人参加。同时邀请了县纪委、监委相关工作人员及各乡镇党委书记、乡镇长、乡镇纪委书记、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共计8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。

检察机关指控,被告人

李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其职务之便,单独或伙同他人侵吞国家财政资金180万元,为他人谋取利益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40.8万元。应当以贪污罪、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庭审中,被告人李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,法庭宣布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

庭审现场。